

警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第二項）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規範警政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爰訂定「警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

警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

規定	說明
警政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於每年度所為獎助或捐贈之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一、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參酌警政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金額及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明定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